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渡住建罚〔2024〕008号

被处罚单位：湖南筑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11MA4QKCPC76
法定代表人：王伟军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住所地：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荷塘街道沃土路1号金阳农产品商贸物流中心一期12-1号栋1单元0701014号
邮政编码：402100

违法事实：路基回填段裸土覆盖不及时，现场大量裸土还未覆盖，对环境造成危害。

主要证据：1、监督检查记录；2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1份；3、现场图片；4、调查询问笔录1份；5、施工合同。

我单位于2024年5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〔2024〕008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明确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，其未申请陈述申辩。

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和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第二项和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改正，处罚款贰万伍仟元。

处以罚款的，被处罚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大渡口支行，账号5000310360008020038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

款，加处罚款总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